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徐委員欣瑩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欣瑩：（17 時 2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徐欣瑩、陳碧涵、楊瓊瓔、羅淑蕾等 23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臺灣為各個族群的人民結合組成，是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然而，國家卻沒有充分提供各族群方言發音的學習平台，尤其是現行廣播、電視節目普遍仍以國語為主要發音語言，缺乏以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等為發音語言，使各個族群面臨方言逐漸消失的問題。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廣播、電視台播送節目之發音語言，按節目數量比例設置以各個族群方言發音的規範，以維持臺灣社會的文化多元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徐欣瑩、陳碧涵、楊瓊瓔、羅淑蕾等 23 人，有鑑於臺灣為各個族群的人民結合組成，是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然而，國家卻沒有充分提供各族群方言發音的學習平台，尤其是現行廣播、電視節目普遍仍以國語為主要發音語言，缺乏以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等為發音語言，使各個族群面臨方言逐漸消失的問題。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廣播、電視台播送節目之發音語言，應研議訂立廣播、電視台節目，按節目數量比例設置以各個族群方言發音的規範，以維持臺灣社會的文化多元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99 年底臺閩地區 6 歲以上本國籍常住人口在家使用語言，以國語及閩南語最多，每百人中有 83.5 人使用國語，81.9 人使用閩南語；而使用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者，每百人中則僅有 6.6 人及 1.4 人。按臺灣地區各縣市觀察，在家使用語言為國語較多之縣市計 8 個，其中新北市、臺北市、新竹市、桃園縣、新竹縣及花蓮縣，每百人中均逾 90 人在家使用國語；使用語言為閩南語較多之縣市計 12 個，其中彰化縣、雲林縣、臺南市及嘉義縣，每百人中均逾 95 人在家使用閩南語；客家語以新竹縣及苗栗縣使用人次較多，每百人中分別有 56.0 人及 52.4 人；原住民族語則以臺東縣及花蓮縣使用人次較多，每百人中分別有 21.3 人及 16.9 人。

二、按年齡觀察，未滿 45 歲各年齡層人口，在家使用國語人次較多，每百人中均逾 90 人，且愈年輕使用人次愈多；閩南語則反之，愈年長使用閩南語人次愈多，25 歲以上各年齡層，每百人中均逾 80 人；客家語亦隨年齡之提高而緩增，由 6—14 歲每百人中之 3.8 人增至 65 歲以上每百人中有 10.1 人在家使用客家語。（以上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以統計資料觀之，44 歲以下人口使用國語的人次比使用方言的人次多，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擬一定比例的電視節目使用方言發音，使 44 歲以下的青年人至兒童人口，能有多元學習方言的媒介。

提案人：	徐欣瑩	陳碧涵	楊瓊瓔	羅淑蕾	
連署人：	蘇震清	廖國棟	林正二	尤美女	王育敏
	盧秀燕	吳育昇	蔣乃辛	孔文吉	林郁方
	李貴敏	陳鎮湘	詹凱臣	紀國棟	邱文彥